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2024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9B0207）；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9B02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韩建河山公司的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广西贵港环保工程项目发生纠纷，判决败诉。依据法院判决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2019年确认的该工程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冲销，并相应的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等报表科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韩建河山公司存在未及时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为：韩建河山公司之韩建河山阜阳分公司和韩建河山准东分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分别接受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田玉涛控制的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鲲鹏建设公司）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服务。鲲鹏

鹏建设公司为韩建河山公司的关联方。韩建河山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能及时识别和披露关联交易，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韩建河山公司已于期后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关于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4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4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1460 号《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中瑞诚对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韩建河山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全部会计处理，相应调整了 2024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相关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已实质性消除。

### （二）未及时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确认与鲲鹏建设公司的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需履行审批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综上，前述未及时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影响因素已消除。

## 三、董事会对非标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中瑞诚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可中瑞诚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1460 号），认为公司上期非标事项已消除。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